

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

114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，使其安心投入工作，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規定，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」及「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(範例)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師、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約用人員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，指發生於工作場所中(以下簡稱職場)，個人或集體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，对被霸凌者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，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。
- 四、為防治前點所列職場霸凌行為，俾提供員工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設置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如下：
 - (一)通報及申訴窗口：人事室；工友、技工及非編制人員申訴案件，移由各權責單位辦理。
 - (二)通報及申訴專線電話：05-2254601 分機 1701
 - (三)通報及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personnel@email.cyghs.cy.edu.tw前項專線電話，應指定專人接聽；電子信箱，應指定專人每日查收，並均應落實職務代理。
- 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。
- 五、本校為加強所屬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，得利用各種集會及訓練課程，傳遞相關訊息。
- 六、本校設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。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本校處室主管、相關人員、校外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。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指定本校處室主管、相關人員、校外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繼任委員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本委員會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，其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；其出席費、交通費、撰寫調查報告書之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支領。
- 七、職場霸凌案件之被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。本校校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，申訴人應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提出申訴，其處理程序依國教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訴，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，以言詞為申訴者，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，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（如附件二）或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：

- 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（二）有委任代理人者，應載明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，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（如附件三）。
- （三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
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八、職場霸凌案件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案由再為申訴。

九、本委員會處理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，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簽請召集人決定是否受理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決定之。
- （二）確定受理後，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組成三人以上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專案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指派委員擔任，必要時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。專案小組學者專家人數，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；被申訴人為本校主管人員時，專案小組成員應全部以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。
- （三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，調查結束後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，調查報告書應作出霸凌成立或不成立之建議，提本委員會評議。
- （四）申訴案件之評議，得通知當事人、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。
- （五）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。決定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決定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- （六）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- （七）當事人對評議決定有異議者，得依其身分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。
- （八）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；必要時得延長之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不得逾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依第七點第五項規定補正者，前款期間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。
- （九）申訴案件經證實，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，得依法作成適當處理之建議。

十、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- （一）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（二）申訴人非職場霸凌案件之受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。
- （三）同一事由經申訴評議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，再提起申訴。
- （四）對不屬職場霸凌範圍之案件，提起申訴。
- （五）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及住居所。

十一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等相關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召集人將終止其參與該申訴事件，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或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聘（派）兼。

十二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、評議之人員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(一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。

(二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。

(三)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
(四)於該案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。

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、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：

(一)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
(二)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本委員會為之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、評議人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調查、評議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案件為準駁前，應停止調查、評議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，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調查、評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。

十三、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或移送監察院調查、懲戒法院審理者，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。

十四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校得協助引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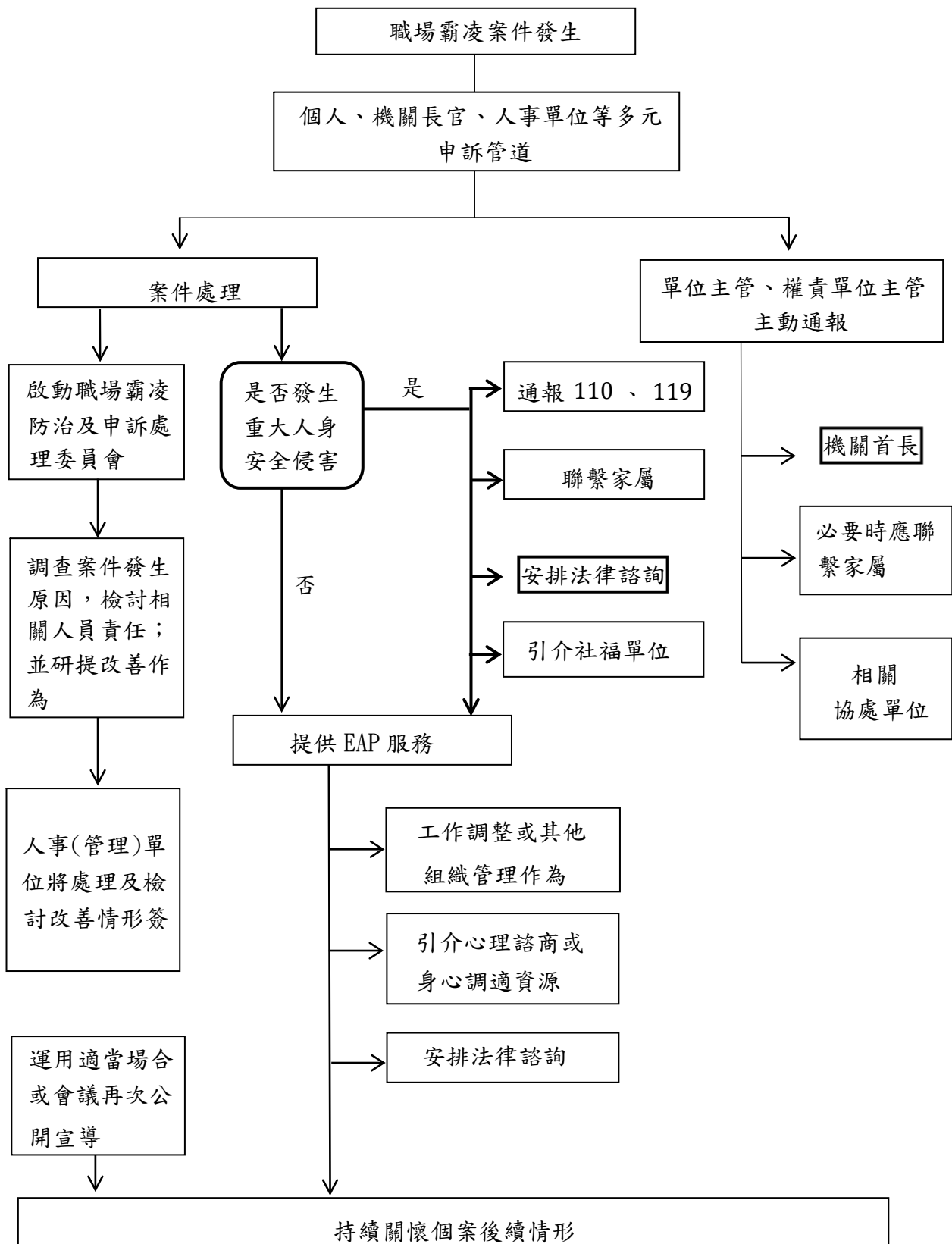
十五、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、監督，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，並不得對職場霸凌案件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提供協助或為其他相關行為之人，予以不當差別待遇或不利之處分。

十六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

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職場霸凌申訴書

(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下方委任代理人資料表)

申 訴 人 資 料	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服務單位		職稱	
	住 (居) 所	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申 訴 事 實 內 容	相 對 人 姓 名		相 對 人 單 位 及 職 稱	服務單位： 職 稱：				
	事件發生日期	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						
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
相 關 證 據	附件 1： 附件 2： (無者免填)							
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： 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 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		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 (以下申訴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)-----

受 理 單 位	單 位 名 稱	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人事室	接 案 人 員		職 稱	
	聯 絡 電 話	(05)2254601 轉 1701、1711	接獲申訴時 間	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		
備 註	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收受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2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					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(無者免填)

委 任 代 理 人 資 料	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聯 絡 電 話			
	住 (居) 所	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	與申訴人之 關 係							
	*請檢附委任書							

委任書

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
申訴事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代理權
限。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

委任人：

簽章

受任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